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之中黄松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松	是	4,300	2017年8月9日	2018年11月29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8%
黄松	是	3,487	2017年8月9日	2018年12月0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1%

二、控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松	是	8,054	2018年11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3%	融资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黄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21.5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0%；黄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79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8%。

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和肖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727.8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3%；三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1,982 万股，占三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3.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53%。

四、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黄松、白明垠、肖荣承诺如若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